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7206

日 期：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7
1. 项目说明 .....	17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7
3. 商务条件 .....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2
1. 相关要求 .....	32
2. 评分标准 .....	3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5
4. 说明 .....	3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3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7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37
3. 保密 .....	3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8
5. 踏勘现场 .....	38
6. 询问及答复 .....	39
7. 偏离 .....	39
8. 履约担保 .....	3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10. 招标文件 .....	3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0
12. 投标报价 .....	4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3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
17. 质疑 .....	43
18. 保证金 .....	4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46
1. 开标程序 .....	46
2. 开标 .....	46
3. 评标委员会 .....	4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8
5. 资格审查 .....	48
6. 评标 .....	48
7. 澄清有关问题 .....	50
8. 推荐与定标 .....	5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51
11. 废标 .....	5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2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3
14. 违规处理 .....	5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55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6
1. 签订合同 .....	56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5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56
4. 合同主要条款 .....	5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开发票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7206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228.905万元；A1包：20万元，A2包：37.515万元，A3包：171.3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4. 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附《投标人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原件并

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9日下午17:30前，工作时间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号楼)。

3. 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

3.1 投标人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登记。

3.2 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二选一：

(1)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投标人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

(2) 电汇形式(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开户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注：本账户不接受保证金。**) 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所投包号(若有)。汇款完成后，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

**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4. 售价：300元/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5日08点30分至2025年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奥体中心体育场3014室。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奥体中心体育场3014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立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纬七路 324 号(山东省立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号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洋洋、杨欣宇、曹颖、韩伟、许铖铖、李秀艳、李卫强、侯美玲、孙伟、高干、苏云龙、梁冰、毛允东

电 话：17853599096、15650597569、183641629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山东省立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u>总预算：228.905 万元；A1 包：20 万元，A2 包：37.515 万元，A3 包：171.39 万元。</u>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每包选择一家中标投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按照分包及排名顺序确认中标人。
6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7	核心产品	A1 包：温度压力检测仪 A2 包：塑料装载篮筐 A3 包：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3 包组织，踏勘时间：购买标书截止后第二个周，工作日可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31-6877347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人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人案。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3200</td> </tr> <tr> <td>A2</td> <td>6200</td> </tr> <tr> <td>A3</td> <td>28000</td> </tr> </tbody> </table>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包号	金额（元）	A1	3200	A2	6200	A3	28000
包号	金额（元）									
A1	3200									
A2	6200									
A3	28000									

		<p>5. 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p> <p>(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项目报价有效期。</p> <p>6. 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p> <p>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响应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p> <p>办理方式：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p>
16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需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p>

		<p>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5.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开标一览表<u>壹</u>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u>壹</u>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格式：WORD+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19	投标文件密封和	<p>1. 一个包<u>四</u>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p>

	标记	<p>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p> <p>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5人及以上单数。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p>1. 演示时间：</p> <p>2. 演示地点：_____</p> <p>3. 演示要求：_____</p> <p>4.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26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包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u>同开标地点</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u>。</p> <p>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u>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u>。（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8.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 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27	面向中小企业预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p>

	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工业</u>
2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 <u>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u> 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1.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u> <u>2.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交纳中标金额代理费及千分之一的公证费。</u> <u>备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33	询问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招标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p>
3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复印件	投标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复印件	投标人
4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复印件	投标人
5	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投标人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复印件	投标人
7	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并附《投标人关系单位情况说明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	投标人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复印件	投标人
9	信用查询等内容。	复印件	投标人/代理机构/采购人

备注：

1.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同时提供系统截图。

1.4.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1.4.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1.4.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1.4.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A1 包：温度压力检测仪

##### 一、技术参数

1、配置：专用物理参数载体（7个温度，1个压力）1套，2.7kg标准测试包1套，自动数据处理装置1台，专用数据线1套，专用软件1套，专用保护盒1套，固定扎带6根，手提箱1套，8个探头的计量校准报告1份，7kg标准测试包报告1份。

2、功能：用于大型蒸汽压力灭菌器，外来器械，超重超大器械，清洗消毒器的温度压力数据监测功能。

##### 3、详细技术参数

3.1 探头类型及数量：两组四合一多通道集成记录器。7温1压，共8个探头（符合国标 GB8599，附计量认证报告）。

3.2 温度测量范围： $-60\sim 15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01^{\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pm 0.05^{\circ}\text{C}$ （ $-60\sim 150^{\circ}\text{C}$ ）。

3.3  $\tau_{90}\leq 0.5\text{s}$ ，符合国标 GB8599，国家级计量认证报告标明  $\tau_{90}$  测量值。

3.4 压力测量范围： $0\sim 400\text{KPa abs}$ ，压力分辨率： $0.01\text{KPa}$ ，压力测量精度： $\pm 1\text{KPa}$ 。

3.5 温度探头尺寸：温度探头截面积 $\leq 3.1\text{mm}^2$ （符合国标 GB8599，附计量认证报告）。

3.6 具有 1.2m 长细导线，可贴在设备内壁及插入外来器械、植入物，硬质容器管腔内部测量，超大超重包首次灭菌时对灭菌参数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实现包裹内部，器

械最难灭菌部位灭菌参数的有效性检测。

3.7 引线规格：卫生型非金属材料。

3.8 记录间隔：1s~24h 可选。

3.9 固定装置：硅橡胶轧带，可重复使用。

3.10 隔热保护盒：硅橡胶隔热保护盒，可拆卸。

3.11 软件及报告：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中文专业软件，符合 GB8599、YY/T0734、WS310.3 要求。

3.12 软件包含蒸汽灭菌器测试，外来器械测试，清洗消毒器测试三个基本功能模块。

3.13 除标配外，另配一套探头。

3.14 配标准测试包：7kg 标准测试包，符合国标 GB8599，附计量认证报告。

4、如有易耗品提供优惠报价。

5、整机保修 4 年，第 4 年提供电池，计量认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 **A2 包：灭菌篮筐（核心产品：塑料装载篮筐）**

### **●一、塑料装载篮筐（核心产品）**

#### 1、规格

1.1 480\*250\*70mm（数量 170 套）；

1.2 350\*250\*70mm（数量 160 套）。

2、功能用途：用于手术器械的装载、清洗、消毒、灭菌。

#### 3、技术参数

3.1 参考尺寸：480\*250\*70mm、350\*250\*70mm；

3.2 用于承装手术器械，耐受高压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低温过氧化氢灭菌、甲醛灭菌；

3.3 有高温检测及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通过国家安评过氧化氢残留检测；

3.4 可选配硅胶垫或硅胶支架，固定器械，减少磕碰。质地轻巧，减轻器械包的重量，减少灭菌后冷凝水的形成，有效防止湿包；

3.5 适用于多种清洗剂消毒剂；

3.6 高分子材料耐受 134° 高温及各种清洗剂；

3.7 可配置盖子。

4、配置要求：塑料装载篮筐、批次检测报告。

5、质保期 $\geq$ 3年。

## 二、不锈钢装载篮筐

1、规格

1.1 480\*250\*70mm（数量235套）；

1.2 340\*250\*70mm（数量80套）。

2、功能用途：不锈钢装载篮筐用于较重手术器械的装载、清洗、消毒、灭菌。灭菌包周转装载。

3、技术参数

3.1 参考尺寸：480\*250\*70mm、340\*250\*70mm；

3.2 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3.3 工艺：采用不锈钢全冲孔工艺、板材1mm厚度，4mm冲孔，整体冲孔折弯成型，顶部定位保护丝5mm。

4、质保期 $\geq$ 3年。

三、本包塑料装载篮筐、不锈钢装载篮筐均需提供一套样品。

## A3包：消毒供应室设备（核心产品：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一、纯水机

1、功能用途：用于为用水点提供合格的清洗用水，满足WS 310.1-2016管理规范对消毒供应中心清洗、灭菌用水水质要求。

2、详细技术参数

2.1 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2.2 产品水用途：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单舱清洗机、多舱清洗机、清洗槽、外车清洗、清洗喷枪、超声波、热水器、洗眼器、酸化水机等；

2.3 产水量：2000 L/h（单级水）+2000L/h（双级水）；

2.4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满足《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 第1部分：管理规范》第10条10.1中清洗用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 $\leq$ 15us/cm(25℃)以及10.2中灭菌蒸汽供给水电导率 $\leq$ 5us/cm(25℃)的规定；

2.5 系统采用品牌PLC可编程控制器+10寸品牌触摸屏，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

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2.6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2.7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2.8 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手动相互切换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2.9 系统采用纯水专用UPVC管道，主机设备采用四周设检修门的碳钢喷塑一体化机柜，集成预处理、反渗透及供水系统；

2.10 预处理系统：配备一体式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2.11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2.12 反渗透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

2.13 反渗透膜等主要原材料零部件选用提供有效证明；

2.14 纯水水箱：不锈钢材质，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2.15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用水设备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

2.16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2.17 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

2.18 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2.19 投标价包含纯水机至科室用水点的管路铺设费用，以及现有纯水机至手工清洗槽纯水管路的更换加粗费用；

2.20 提供设备易耗品的优惠报价。

3、配置要求：主机一台，2000L 纯水水箱 2 个。

4、其他要求：自行现场勘测，出具效果图。

5、质保期≥3 年。

## 二、干燥柜

1、功能用途：用于为手工清洗的器械进行干燥，避免压力蒸汽灭菌后出现湿包的情况，并降低细菌滋生速度。

2、详细技术参数

- 2.1 外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部除湿功能，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
- 2.2 材质：外罩、柜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
- 2.3 腔体结构：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舱体高度 $\geq 1600\text{mm}$ ；
- 2.4 地脚：设备底部装有万向脚轮；四角装有调整脚踏；
- 2.5 保温材料：腔体外壁包覆玻璃丝毡保温层，厚度 $\geq 10\text{mm}$ ；
- 2.6 密封门材质：门板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
- 2.7 密封门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 PC 透明玻璃结构；
- 2.8 门密封采用电磁锁，电磁锁吸合处位于门体上部和下部，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
- 2.9 双门互锁功能带有双门互锁功能，非电插锁；
- 2.10 维修门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上下双磁吸闭合方式；
- 2.11 风机顶风机风量 $\geq 190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700\text{Pa}$ ，噪音 $\leq 75\text{dB}$ ；侧风机风量 $\geq 57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450\text{Pa}$ ，噪音 $\leq 72\text{dB}$ ；
- 2.12 过热保护：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知名品牌过热保护器；
- 2.13 加热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器数量 $\geq 7$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geq 4.9\text{kVA}$ ；
- 2.14 除湿系统：采用风冷换热结构，密闭结构；
- 2.15 控制系统：高性能 32 位控制器，具有数据通讯接口；
- 2.16 触摸屏： $\geq 7$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
- 2.17 程序设定：内置 4 套默认程序（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导管）、2 套自动程序、4 套自定义程序，干燥温度设置范围  $4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干燥时间设置范围  $1 \sim 999\text{min}$ ；
- 2.18 温度采集：采用双芯温度采集系统；
- 2.19 控温精度：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 2.20 具有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
- 2.21 具有待机冷却功能；
- 2.2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 2.23 导管干燥架：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适合装夹不同口径（ $\phi 6 \sim \phi 30\text{mm}$ ）的导管；

2.24 湿化瓶干燥架：适合内径为 9mm~42mm 的瓶类物品使用；

2.25 容积： $\geq 500\text{L}$ ；

2.26 装载容量：一次可处理 18 个标准器械托盘。

3、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格栅 9 个，DIN 标准器械托盘 9 个，导管干燥架 1 个，湿化瓶干燥架 1 个。

4、质保期 $\geq 3$  年。

### ●三、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核心产品）

1、功能用途用于消毒供应中心复用诊疗器械的批量化处理。

2、详细技术参数

2.1 容积： $\geq 520\text{L}/\text{舱}$ ；

2.2 舱体数量：3 舱，前后平台对接，流水化作业完成器械的清洗、消毒以及干燥功能；

2.3 舱体材质： $\geq 1.5\text{mm}$  厚 316L 不锈钢镜面板；

2.4 清洗架：316L 不锈钢；

2.5 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拉丝板；

2.6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

2.7 门通道：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2.8 开门方式：自动上开门；

2.9 门板材质： $\geq 2\text{mm}/304$  不锈钢拉丝板；

2.10 门玻璃：采用镀膜防爆中空钢化玻璃，厚度 $\geq 21\text{mm}$ ；

2.11 门障碍控制：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2.12 维修门：舱体一侧和外罩板上都设有玻璃观察维修窗，门玻璃为钢化中空玻璃，厚度 $\geq 22\text{mm}$ ；

2.13 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预热水箱数量 $\geq 4$  个；

2.14 干燥系统：风机噪音 $\leq 65\text{dB}$ ，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2.15 核心配件：循环泵、风机、气动阀、计量泵均采用知名品牌；

2.16 计量泵： $\geq 3$  个，清洗液泵 1 个、上油液泵 1 个、备用 1 个；

2.17 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 $\geq 900\text{L}/\text{min}$ ；

2.18 空气过滤器：过滤效率 $\geq 99.99\%$  ( $\geq 0.3\mu\text{m}$ )；

2.19 控制方式：PLC 控制，通过数字量和模拟量扩展模块进行扩展，具有故障自动

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2.20 界面显示:  $\geq 10$  吋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

2.21 安装装置: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保护装置，门障碍保护装置，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2.22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2.23 程序:  $\geq 10$  套预置程序， $\geq 6$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2.24 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2.25 运行时间连续运行时  $\leq 12$  分钟/批次(标准器械程序)；

2.26 单舱最大装载量:  $\geq 15$  个标准器械托盘(参考尺寸 480X250X50mm)；

2.27 传送方式: 滚轮传动，运行结束后自动传送到下一个舱体；

2.28 检测报告: 提供卫生部门的安全评价报告和消毒效果监测报告；

2.29 设备兼容性: 能够连接到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中，负责承担软件对接费用；

3、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四层清洗架 2 个、三层清洗架 2 个、外搬运车 2 个；

4、整机质保  $\geq 3$  年。

5、其他要求

5.1 自行现场勘测，出具效果图；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与墙体之间的钢板等费用。

#### 四、灭菌内车

1、数量 4 套。

2、功能用途: 用于被灭菌物品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 全不锈钢材质；

3.2 静音轮: 配置耐高温医用静音轮，能够耐受  $134^{\circ}$  的灭菌温度；

3.3 搁架层数:  $\geq 3$  层；

3.4 兼容性: 适配现有的平移门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能够方便的将物品进入灭菌室进行有效的灭菌；

3.5 参考尺寸: 624mm $\times$ 1123mm $\times$ 1844mm。

4、质保期  $\geq 3$  年。

#### 五、不锈钢对接台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清洗架的暂存。

3、技术参数

3.1 材质：全不锈钢材质；

3.2 兼容性：能够与现有清洗架兼容，并能够和现场的电动升降传递窗兼容，实现清洗机的暂存和传递；

3.3 参考尺寸：840mm×664mm×830mm；

3.4 定位孔：对接台设置清洗架定位孔，防止清洗架的滑动；

3.5 导向槽：两侧带导向槽，用于固定清洗架存放位置。

4、质保期≥3 年

## 六、过氧化氢浓度检测仪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低温灭菌间内过氧化氢浓度的检测。

3、技术参数

3.1 用途：用于消毒供应中心环境浓度数据的分析；

3.2 浓度检测装置主机参数

3.2.1 额定功率：≤14W；

3.2.2 检测通道数：≥10 通道；

3.2.3 量程：0-30ppm；

3.2.4 分辨率：≥0.01ppm；

3.2.5 误差：≤±2%FS；

3.2.6 显示方式：LCD 液晶数字显示；

3.2.7 背光：高亮 LED；

3.2.8 检测方式：扩散式；

3.2.9 输出信号：无线信号免安装；

3.2.10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2.11 检测值：主机显示屏上有每个通道的实时检测值、15 分钟加权平均值、8 小时加权平均值。

3.3 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参数要求

3.3.1 用于过氧化氢气体浓度的检测；

3.3.2 额定功率：≤7W；

3.3.3 报警器数据信号采集：LoRa 无线信号；

3.3.4 报警记录及历史数据记录功能：共享 2G 存储空间，存储≥200 万条数据；

3.3.5 报警方式：触摸屏显示报警并伴有蜂鸣声；

3.3.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继电器报警；

3.3.7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3.8 操作方式：红外遥控器。

4、配置要求：主机一台，探头一个。

5、质保期 $\geq 3$ 年。

## 七、达芬奇清洗架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达芬奇清洗手臂的清洗。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清洗量：一次性能够清洗 12 个达芬奇手臂；

3.3 兼容性：能够和现有的清洗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器械的装卸载。

3.4 参考尺寸：838mm $\times$ 650mm $\times$ 625mm。

4、质保期 $\geq 3$ 年。

## 八、镊子杯清洗架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镊子杯的清洗。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清洗量：能够一次性清洗 48 个镊子杯；

3.3 兼容性：能够和现有的清洗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器械的装卸载；

3.4 参考尺寸：838mm $\times$ 650mm $\times$ 625mm。

4、质保期 $\geq 3$ 年。

## 九、负压清洗架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普通器械及管腔器械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清洗量：能够一次性装载 8 个专用托盘（580mm $\times$ 250mm $\times$ 60mm）或 10 个标准器械托盘（480mm $\times$ 250mm $\times$ 50mm）；

3.3 兼容性：能够与现有的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兼容，实现器械的装卸载；

3.4 参考尺寸：555mm $\times$ 300mm $\times$ 610mm。

4、质保期 $\geq 3$ 年。

## 十、清洗架搬运车（负压）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负压清洗机的搬运及运输。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4角带静音脚轮；

3.3 兼容性：能够和现有的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对接，实现器械清洗架装载及卸载；

3.4 参考尺寸：590mm×955mm×675mm。

4、质保期≥3年。

## 十一、器械存放运输车

1、数量2套。

2、功能用途：用于各类物品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存放方式：4层不锈钢隔板；

3.3 配置医用静音轮；

3.4 参考尺寸：1200mm×600mm×1800mm。

4、质保期≥3年。

## 十二、洗盘筐

1、数量4套。

2、功能用途：用于换药盘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装载量：能够一次性装载≥30个换药盘；

3.3 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在用的碗盘清洗架，实现换药盘的清洗。

3.4 参考尺寸：728mm\*276mm\*107mm。

4、质保期≥3年。

## 十三、洗碗筐

1、数量4套。

2、功能用途：用于换药碗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 3.2 装载量：能够一次性装载 $\geq 20$ 个换药碗；
- 3.3 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正在用的碗盘清洗架，实现换药碗的清洗；
- 3.4 参考尺寸：570mm\*342mm\*126mm。
- 4、质保期 $\geq 3$ 年。

#### 十四、三层清洗架

- 1、数量 2 套。
- 2、功能用途：用于普通器械的装载；
- 3、技术参数
  -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 3.2 装载量：能够一次性装载 9 个标准器械托盘或适配 4 个洗碗筐或 4 个洗盘筐；
  - 3.3 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正在用的清洗消毒器实现器械的装载及卸载；
  - 3.4 参考尺寸：838mm $\times$ 650mm $\times$ 625mm。
- 4、质保期 $\geq 3$ 年。

#### 十五、四层清洗架

- 1、数量 2 套。
- 2、功能用途：用于普通器械的装载。
- 3、技术参数
  -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 3.2 装载量：能够一次性装载 12 个标准器械托盘；
  - 3.3 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正在用的清洗消毒器实现器械的装载及卸载；
  - 3.4 参考尺寸：840mm $\times$ 650mm $\times$ 625mm。
- 4、质保期 $\geq 3$ 年。

#### 十六、清洗架搬运车

- 1、数量 7 套。
- 2、功能用途：用于喷淋清洗机各类清洗架的装载。
- 3、技术参数
  -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 3.2 四角带脚轮；
  - 3.3 兼容性：兼容目前正在用的清洗架，实现清洗架的装载及卸载；
  - 3.4 参考尺寸：840mm\*665mm\*830mm。

4、质保期 $\geq$ 3年。

### 十七、负压清洗机篮筐

1、数量4套。

2、功能用途：用于普通器械及管腔器械的装载。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密闭性：带密封盖，防止清洗过程中出现器械磕碰的情况；

3.3 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在用的负压清洗架；

3.4 参考尺寸：580mm $\times$ 250mm $\times$ 60mm。

4、质保期 $\geq$ 3年。

### 十八、不锈钢运输车

1、数量4套。

2、功能用途：用于各类物品的运输。

3、技术参数

3.1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3.2 4周带脚轮；

3.3 层数2层,10cm凹槽；

3.4 参考尺寸：1200mm $\times$ 600mm $\times$ 1800mm；

4、质保期 $\geq$ 3年。

### 十九、封口机

1、数量1套。

2、功能用途：用于高温、低温包装袋的封口。

3、技术参数

3.1 封口速度： $\leq$ 10m/min；

3.2 封纹宽度： $\geq$ 12mm；

3.3 封口留边：约0~35mm，可调；

3.4 控温精度： $\pm$ 1 $^{\circ}$ C，可调；

3.5 封口强度：符合YY/T 0698.5-2009要求；

3.6 封口方式：光电感应开关自动封口；

3.7 控制方式；液晶屏显示、按钮操作；

3.8 记录方式自带打印机，可打印封口时间、失效日期、操作人员、锅次、批次等；

3.9 升温速度：室温升至 180℃≤40 秒。

4、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5、质保期≥3 年。

## 二十、干燥器

1、数量 1 套。

2、功能用途：用于管腔器械的热风干燥。

3、技术参数

3.1 显示屏：LED 数码管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

3.2 具有空气加热功能；

3.3 干燥温度设定范围：常温-60℃；

3.4 出气方式：电磁阀控制出气；

3.5 配置：主机一台，干燥枪 1 把。

4、质保期≥3 年。

## 二十一、灭菌内筐

1、数量 50 套。

2、功能用途：灭菌内筐用于小件及纸塑包装物品灭菌时装载和存放。

3、技术参数

3.1 参考尺寸：535\*380\*185mm ；

3.2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4、质保期≥3 年。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用户通知 30 天内。

具体以采购需求“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为准。

★3.2 交货地点：山东省立医院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出入库手续满六个月后付款 90%，设备入库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合同生效，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入库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履约验收合格入库后满壹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 3.4 验收

3.4.1 采购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采购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采购货物或规格与订单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采购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送，招标人应对采购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核验完毕后，证明采购货物以及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质保期 $\geq$ 3年（技术规格里单独有要求的以技术规格里的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不符合强制节能政策的投标无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体现型号的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

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核心产品竞争不足 3 个品牌的，本包废标。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1.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评分标准

### A1 包、A3 包

#### 价格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30.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46.0)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带△的重要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技术彩页、白皮书等材料）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46 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一般指标，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设备质量、性能、配置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 服务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5.0)分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2	(1.0)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 1 分。

#### 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5.0)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2	(5.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合同，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A2 包

#### 价格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30.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	-----	------

1	(36.0)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带△的重要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技术彩页、白皮书等材料）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36 分；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一般指标，每发现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设备质量、性能、配置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3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招标人品牌质量、技术性能等要求及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服务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5.0)分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2	(1.0)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 1 分。

#### 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最高分	评审标准
1	(5.0)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最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2	(5.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合同，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节能、环保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注：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公告内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

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1.4 商务部分

####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3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5 商务响应表；

#### 11.4.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证书及评审资料（若有）；
- 11.4.12 招标文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

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下方式二选一，选用任一方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还需将质疑函（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 （一）现场送达

通讯地址：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号楼）。

- （二）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shzbone@163.com

联系部门：济南一公司二部

联系电话：曹颖 18364162972

## 18. 保证金

### 18.1 保证金的交纳

18.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8.2.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开标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

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

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推荐与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未公示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2 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10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乙 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甲方）所需 设备名称 经 代理机构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确定 \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总价（人民币）小写：.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含税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

### 四、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元。

### 五、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入库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履约验收合格入库后满壹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 六、交付

- 1、交付时间：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汽运，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需按照其特殊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国内外任何场所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索赔，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应对诉讼或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验收

1、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合同内容一致，并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甲方对上述产品的验收不包含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对验收发现的以及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处理完毕；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设备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入库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_\_\_\_年。

##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出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等问题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同时报\_\_\_\_\_（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七、合同生效、保存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乙方：

（山东省立医院）

盖      章（合同章）

盖      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山东济南经五路 324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50021

邮政编码：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单位：

附属省立医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632082006410002

帐      号：

电      话：68777138

电      话：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

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 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

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 \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_\_\_\_\_。

合同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包号	
3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小计 (元)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0: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投标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附件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开发票



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开标后统一开具。